（上接B108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保荐机构就公司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就公司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部分资产核销，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符合核销条件的资产予以核销，可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涉及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

本议案在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各项经营活动的风险能够得到合理控制，未发现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同意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确认，同意提交监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在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08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4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曹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相关报告，认为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持续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贯彻实施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科学决策，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7,789.83万元，同比增长7.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9.38万元，同比减亏5,286.24万元。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504,866.31万元,负债总额110,505.42万元,资产负债率21.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4,524.31万元,较期初下降2.09%。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保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保荐机构就公司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就公司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相关文件。（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增厚了投资者回报，提高了公司投资者回报水平，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16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与通知要求等有关文件做出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与通知要求，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会计准则相关文件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13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照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5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在审议董事和监事薪酬议案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时，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方案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若兼任多个岗位，不重复领取薪酬。其薪酬实行年薪制，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根据非独立董事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市场薪资行情、高管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及考核周期的达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

2、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另行发放薪酬与董事津贴。

3、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15万。

4、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因履职所需产生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二）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根据其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若兼任多种职务，则不重复领取薪酬。监事的岗位薪酬系基于公司的薪酬职级表确定基本报酬，并参照市场薪资行情、岗位价值、绩效评定等因素，综合评定年度整体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公司不另行发放薪酬与监事津贴。

3、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因履职所需产生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市场薪资行情、高管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及考核周期的达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

（四）其他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可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作为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人员年度薪酬的补充。

四、提权与信息披露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担任公司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2024年度绩效考核、核准最终薪酬发放金额，并与上述2025年度薪酬方案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2024年度薪酬最终发放金额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并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18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

公司拟于2025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并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进行分红，分红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分红条件下处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授权期限为授权事项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满足当期分红条件方可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17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请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033、038）。

（二）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夏宽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2023年8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8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3年9月13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3）。

（四）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0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五）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9、050、051、052）。

（六）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5、016、028）。

（七）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3、054、055、056）。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归属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8、009、017）。

二、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4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39,000股；

2、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本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4,500股；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2023年、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00亿元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2023年、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0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当期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2256号）、《2024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730号），公司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285,988,243.93元和1,377,898,264.65元，公司2023年、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为2,663,886,508.58元，低于业绩考核目标28.00亿元。

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652名激励对象的2,005,350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96名激励对象的306,850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2,565,700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系根据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1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唯赞”）于2025年4月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日常经营、研发投入等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其他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单项理财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决议有效期、投资额度及投资内容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投资收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其他投资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单日余额不超过30亿元（含本数）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资金来源

均为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授权与实施方式

在决议有效期、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及投资品种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或发售合格理财或投资产品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选择合格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关于自有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受到政策调控、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发生市场波动的情况，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理财产品。

（二）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研发需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公司在满足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满足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的同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与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14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和给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售后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主攻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华	2001年	2002年	2002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燕燕	2008年	2012年	2009年	2022年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	董舒	1998年	1999年	1999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田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深圳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东来纳米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上海护工师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3年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海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拟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董舒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上海柏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